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04201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五



主旨：公告本府訂於108年4月12日舉辦「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及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1月2日東光自重字第108010202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事由：為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3日止。
- 三、參與對象(下稱當事人)：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等(詳附件1)。
- 四、期日及場所：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五、有關聽證之爭點、聽證之主要程序、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所得享有之權利、缺席聽證之處理等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聽證應予通知與公告項目詳本府108年3月8日府地劃字第10800420102號函(詳附件2)。
- 六、聽證會議報到時，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證人等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含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七、陳述人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聽證會議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繼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八、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 九、本次聽證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網站 (<http://land.hccg.gov.tw/>) 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當事人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閱覽，並請其簽名或蓋章。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 十、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四）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 十一、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 十二、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會議無法於原訂聽證日期舉辦時，本聽證會議得順延至108年4月25日（星期四）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訊息，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歸戶	姓名	地址	備註
1	李○忠	台中市大肚區新興街○○○	土地
2	林○綾	台北市信義區安康里5鄰松德路○○○	土地
3	林○儒	台中市大甲區孔門里2鄰順天路○○○	土地
4	林○瑄	台中市大甲區孔門里2鄰順天路○○○	土地
5	林○璋	台中市大甲區孔門里2鄰順天路○○○	土地
6	林張○文	台中市大甲區孔門里2鄰順天路○○○	土地
7	林○莉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土地及建物
8	林○菁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土地
9	林○華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土地
10	張○梅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土地
11	張○元	台北市北投區榮華里10鄰榮華二路○○○	土地及建物
12	梁○松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里青年一路○○○	土地及建物
13	郭○田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里19鄰順天路○○○	土地
14	郭張○媛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里19鄰順天路○○○	土地
15	陳○澤	台中市豐原區三村里同心街○○○	土地
16	陳楊○峰	台中市豐原區三村里同心街○○○	土地
17	楊○儒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土地及建物
18	楊○樺	台中市豐原區南村里豐勢路○○○	土地
19	楊○穎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土地
20	楊○霖	台中市豐原區南村里豐勢路一段○○○	土地及建物
21	楊柯○媛	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土地
22	楊○成	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土地
23	楊○雅	台中市豐原區南村里豐勢路一段○○○	土地
24	楊○晴	台中市豐原區南村里豐勢路一段○○○	土地
25	楊○晴	台中市豐原區南村里豐勢路一段○○○	土地
26	楊○美	台中市豐原區三村里同心街○○○	土地
27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998號	土地
28	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敦化北路102號14樓	土地
29	鄭○渝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土地
30	鄭○鈞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土地
3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998號	土地及建物
32	林○鈞	台中市大甲區孔門裡順天路○○○	建物
33	林○翔	台中市大甲區孔門裡順天路○○○	建物
34	李○洛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建物
35	江○陽	台北市中正區幸福里濟南路一段○○○	建物
36	陳○宏	台中市豐原區西安里西平街○○○	建物
37	郭○麟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里順天路○○○	建物
38	李○圻	台中市西區廣民里自治街○○○	建物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042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府訂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府綜合大禮堂（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舉辦「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請臺端撥冗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及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1月2日東光自重字第1080102021號函辦理。
- 二、臺端倘欲出席發言或提供書面意見，請填妥陳述意見申請書，於108年4月3日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回本府（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收，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3樓），俾利安排發言順序，無法出席者，得以委任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於會議當日攜帶本函文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含照片）正本入場；倘於上述日期之後提出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聽證紀錄將供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併同審議。
- 三、臺端或重劃會倘有文書證據需提出，請併將電子檔提送本府（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收），俾利公布；前開電子檔資料如認有部分保密之需要者，請於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及可公開之摘要文件，並以書面送正本1份、副本3份。
- 四、本次聽證會議係採預約登記制，欲出席陳述意見或發問、提供書面意見、委任代理人或提出文書證據者，請務必於108年4月3日前提出申請並將相關文件或文書證據（含電子檔）

裝

訂

線

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五、請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聽證會當日出席報告，並派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六、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及本次聽證會議相關附件如下：
 - (一)聽證會議議程(附件1)
 - (二)聽證會議注意事項(附件2)
 - (三)聽證爭點(附件3)
 - (四)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附件4)
 - (五)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附件5)
 - (六)聽證會議偕同輔佐人到場申請書(附件6)
- 七、旨揭聽證會議相關資訊(含重劃計畫書草案及本次聽證會議相關附件等)，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於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網站/首頁/自辦重劃公告(<http://land.hccg.gov.tw/>)公告，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八、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處，有關本案都市計畫部分請派員列席答詢。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

副本：辛年豐副教授、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室、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 一、重劃區名稱：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 二、重劃地區四至範圍說明：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係位於新竹市東區內，範圍包括東光段內之部份土地，其四至範圍如下：
東：以東光段 981 地號東側臨公園路 216 巷為界。
西：以東光段 981-1 地號西側臨鐵路用地為界。
南：以東光段 981 地號南側臨商二商業區為界。
北：以東光段 981 地號北側臨鐵路用地為界。

貳、法令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重劃區範圍業經新竹市政府 107 年 07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15972 號函核定在案(附件一)。
- 四、本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主要計畫案」內，業經 103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0 次大會審定在案，本區係屬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內之整體開發區編號 11 案，細部計畫經 104 年 8 月 12 日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0 次大會審竣在案，並經 106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2 次大會決議通過延長市地重劃計畫開發期程 3 年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 一、辦理重劃原因：
 - (一) 本重劃區經都市計畫規劃為住商混和區，但目前大部份土地均閒置少利用，部分土地出租，其經濟效益較低。
 - (二) 地籍未有規劃，部分畸零地不整，不利建築使用。
 - (三) 公共設施缺乏，土地利用效益較低。
- 二、預期效益：
 - (一) 公共設施完善：本重劃區辦理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道路、公園、電力、電信、自來水)均將隨同施設完竣。預計重劃後，公共設施(道路、公園)開闢面積約 0.5337 公頃。
 - (二) 減輕政府財力負擔：本重劃區辦理完竣後，政府因此無償取

得之公園及道路等用地面積約計 0.5337 公頃，約可節省徵收費用約新台幣 3 億 5864 萬餘元；又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重劃相關費用約節省 1 億 7180 萬餘元；合計可節省政府財政支出約新台幣 5 億 3044 萬餘元。

- (三) 消除畸零地：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土地地形方正，並立可建築使用，公共設施完整，提高土地利用及增值，從而促進地方的發展與繁榮，本重劃自完成後可供之建築面積約 1.2451 公頃。
- (四) 廣建財源、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的完竣，土地方正完整，必當刺激土地的建築使用，從而建立政府永久的稅源如：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以充裕地方的財政，加速地方建設。
- (五) 改善生活環境：可提高生活品質，並建立完整、優美與舒適的住宅社區。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面積(公頃)	備註
公有	0	0.0000	本表依地籍謄本登記面積計算之
私有	31	1.7788	
未登錄地	0	0.0000	
合計	31	1.7788	

註：本表所列面積係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計算，實際應以未來測量為準。

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重劃情形：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總人數	申請(同意)情形		未申請(同意)情形		總面積(公頃)	申請(同意)面積(公頃)		未申請(同意)面積(公頃)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31	30	96.77%	1		3.23%	1.778800	1.719507	96.67%
公有土地面積：0公頃					可抵充之公地面積：0公頃				

註：本表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面積計算，其實際面積應依實地測量面積為準。

陸、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已登記及未登記土地面積：0 公頃(本重劃區內土地均為私有)。

柒、土地總面積：(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面積。)

- 一、重劃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0 公頃
- 二、重劃區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面積：1.7788 公頃
- 三、重劃區範圍內之抵充地或未登記地之面積：0 公頃
- 四、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1.7788 公頃

捌、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

項目	面積(公頃)	比率(%)	備註
1 公(十)公園用地	0.5121	28.8%	本表公共設施用地實際面積，以依法釘樁、分割、登記之面積為準。
2 道路用地	0.0216	1.2%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0.5337	30.0%	

二、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例：

- (一) 重劃區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0.5337 公頃。
- (二) 重劃區總面積：1.7788 公頃。
- (三)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例：30%。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 \frac{\text{重劃區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times 100\%$$

$$30.00\% = \frac{0.5337 - 0.0000}{1.7788 - 0.0000} \times 100\%$$

玖、預估費用負擔：

(一)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工程費	整地、道路工程(含挖土填方、側溝排水、路燈照明)	4,204,000	1. 工程金額包含規劃設計、工程施工、管理監造、稅賦保險及空污防制費等。 2. 工程項目包含假設工程、挖土填方、道路工程、側溝排水工程、路燈照明工程、公園施設工程、雜項工程等。 3.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書圖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
	公園工程	10,000,000	
	管線工程	1,000,000	
	小計	15,204,000	
重劃費用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45,500,000	本費用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定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	2,514,100	含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費及相關行政費用(附件二)
	小計	148,014,100	
貸款利息	8,585,272	貸款金額計算，以年息2.63%(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計算期限2年。(附件三)	
總計	171,803,372		

註：本表費用應依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或以實際發放繳費收據金額為準。

(二)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text{費用負擔比率}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作業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times 100\% \\ 13.80\% &= \frac{15,204,000 + 148,014,100 + 8,585,272}{70,000 \times (17,788 - 0)} \times 100\% \end{aligned}$$

拾、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text{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 \text{費用負擔比率}$$

- 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30.00%
- 二、重劃費用負擔比率：13.80%
- 三、合計平均重劃負擔比率：43.80%

拾壹、重劃範圍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無

拾貳、財務計劃：

- 一、資金需求總額約新台幣 1 億 7180 萬餘元。
- 二、貸款計畫：

前項所需費用擬由本重劃區理事會代為申請貸款支應。

三、償還計畫：

於重劃後土地登記完竣且重劃工程完成驗收，並經主管機關接管後，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四、財務平衡：

預估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約 43.80%，重劃後領回 56.20% 土地估算，考量土地交換分合，並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配回 0.9997 公頃，然本區劃設可建築用地面積 1.2451 公頃，扣除前述土地所有權人可配回 0.9997 公頃土地後，預估尚餘 0.2454 公頃抵費地可出售；考量未來實際辦理重劃，以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領回 56.20% 土地前提下，在財務上應可平衡。

拾參、預定重劃作業進度：

本重劃區工作期間預計為 36 個月，計自 106 年 06 月至 109 年 06 月止(附件四)。

拾肆、重劃範圍暨都市計劃地籍套繪圖(附件五)

拾伍、重劃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六)



附件：

- 一、重劃範圍核定函。
- 二、重劃作業費用明細表。
- 三、107年07月03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四、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 五、重劃區都市計劃套繪地籍範圍圖。
- 六、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403

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37號1樓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115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6年11月15日東光自重字第1061115010號函。
- 二、旨揭重劃區範圍業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送核定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範圍圖1份。
- 三、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處分函收到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四、副本抄送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本案重劃範圍核定函、公告文及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範圍圖公告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請逕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 五、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文、重劃範圍核定函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

副本：李建忠、林育綾、林明儒、林亮瑄、林宸瑋、林張淑文、林瑜莉、林瑞菁、林瑞華、張二梅、張浩元、梁毓松、郭兩田、郭張雪媛、陳木澤、陳楊鏘峰、楊宗儒、楊宗樺、楊宗穎、楊宗霖、楊柯淑媛、楊建成、楊婷雅、楊惠晴、楊智晴、楊鏘美、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森渝、鄭鴻鈞、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江政陽、李家圻、李維洛、林大鈞、林才翔、郭嘉麟、陳信宏、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明細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一、人事費					
(一) 土地開發人員	元/年(人)	520,000	2年(1人)	1,040,000	每人每月40,000元，每年以13個月計算
(二) 作業人員	元/年(人)	390,000	2年(1人)	780,000	每人每月30,000元，每年以13個月計算
二、業務費					
(一) 郵電費	月	5,000	24	120,000	
(二) 文具、紙張、印刷	月	3,000	24	72,000	
(三) 加班、誤餐費	月	5,000	24	120,000	
(四) 水電費	月	3,000	24	72,000	
三、地籍整理費用					
(一) 地形測量	公頃	15,000	1.78	26,700	
(二) 邊界分割	筆	400	0	0	土地分割規費每筆800元，減半收取
(三) 土地分配及成果圖	公頃	80,000	1.78	142,400	
(四) 各宗土地界樁埋設	筆	1,500	10	15,000	
(五) 重劃後確定測量	筆	400	10	4,000	土地鑑界規費每筆800元，減半收取
(六) 道路中心樁埋設	支	5,000	0	0	
四、旅運費					
五、設備費					
		50,000	1	50,000	電腦設備
總計				2,514,100	

註：重劃期間以24個月計算。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與
支付系統

發行貨幣



國庫收支與
政府債券

統計與
出版品

主題服務

認識央行

進階查詢

請輸入E-Mail

訂閱

清除

開放資料 外匯存底 匯率 外匯 利率

您在這裡 首頁 >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回上一頁](#)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107年7月3日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0.60 三個月期：0.64 六個月期：0.78 九個月期：0.89 一年期：1.04 二年期：1.05 三年期：1.07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63
	說明： 1.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2.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回頁首](#) [回上一頁](#)

收合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與 支付系統	發行貨幣	外匯資訊	國庫收支與 政府債券	統計與 出版品	主題服務	認識央行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簡介	發行貨幣專區	外匯法規	國庫收支	統計	中央銀行整合 服務網	央行簡介
新聞稿	貨幣政策工具	統計資料	外匯通函彙編	中央政府債券	出版品	金融穩定與監 理	現任首長
	理監事會議決 議	破獲偽造新臺 幣案件之獎金 核發原則	新臺幣對美元 銀行間成交之 收盤匯率			央行主管法令 規章	歷任首長
	向立法院報告	相關規定事項	進出口外匯收 支統計			重大政策	組織與職掌
	利率及準備率	新臺幣短片及 防偽	地區性金融統 計填表資訊			經濟金融動態	理監事名單
	重要支付系統 概述	中央印製廠				主動公開政府 資訊	現任一級主管
		中央造幣廠				資料開放	職員進用方式
							首長演講辭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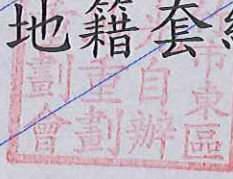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01. 發起成立籌備會	自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06 月
02. 辦理重劃座談說明會	自 106 年 07 月至 106 年 07 月
03. 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 106 年 07 月至 106 年 07 月
04. 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	自 106 年 07 月至 106 年 08 月
05. 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自 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07 月
06.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自 107 年 08 月至 107 年 09 月
07. 研訂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及申請核定	自 107 年 08 月至 107 年 12 月
08. 公告重劃計畫書並通知	自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02 月
09. 籌編經費及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 108 年 01 月至 108 年 02 月
10. 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 108 年 02 月至 108 年 03 月
11.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	自 108 年 03 月至 108 年 04 月
12. 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自 108 年 02 月至 108 年 12 月
13.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0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2 月
14. 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設計	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01 月
15.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09 年 01 月至 109 年 03 月
16. 申請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自 109 年 03 月至 109 年 04 月
17. 土地交接及清償	自 109 年 04 月至 109 年 05 月
18.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09 年 04 月至 109 年 05 月
19. 財物結算及撰寫重劃報告書	自 109 年 05 月至 109 年 06 月
20. 重劃會解散	自 109 年 06 月至 109 年 0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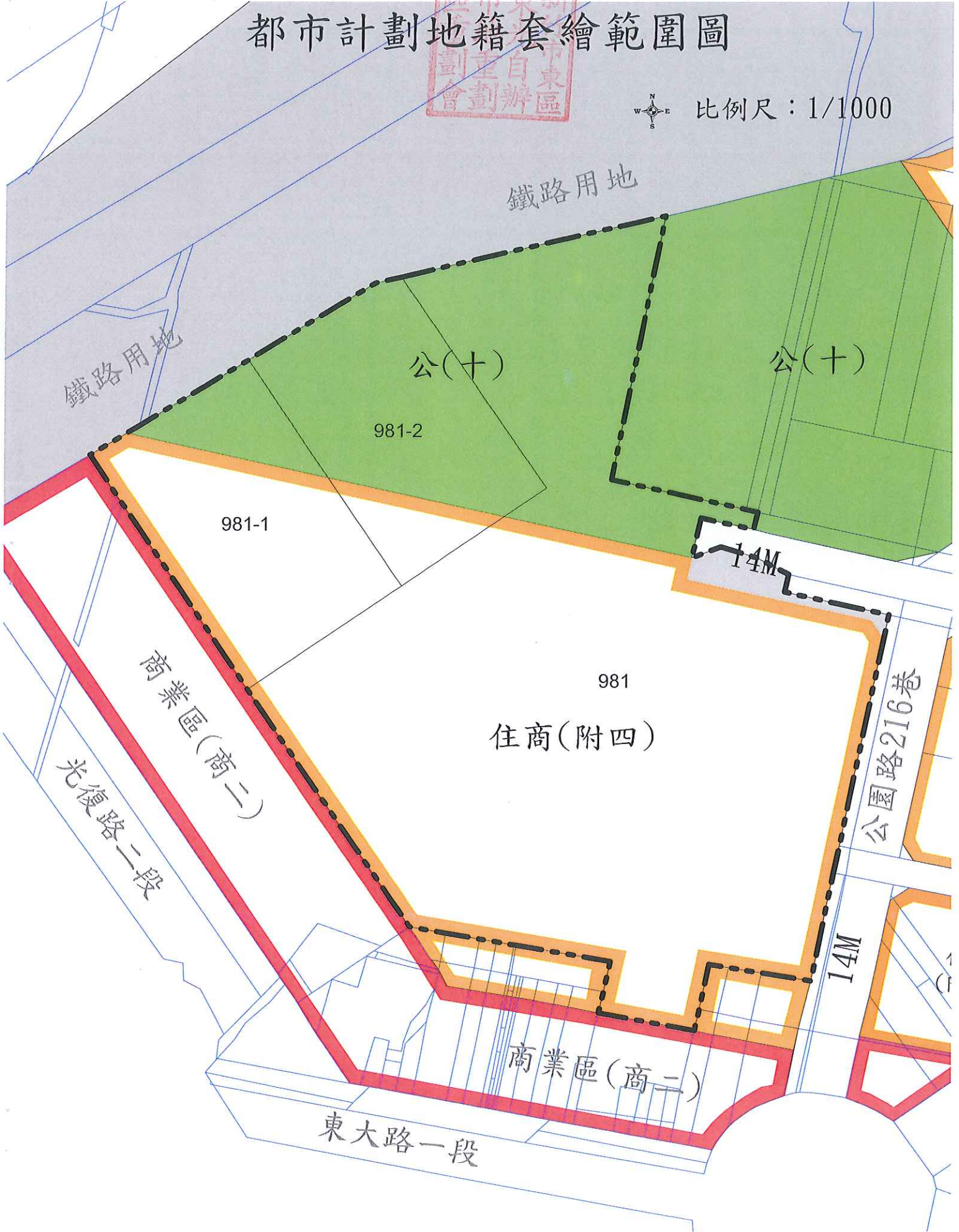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工作程序及進度，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調整。

(附件五)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範圍圖



比例尺：1/1000



(附件六)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意旨說明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 二、地點：新竹市華麗雅緻餐廳(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0 號)
- 三、與會人員：詳如出席簽到簿
- 四、會議內容：詳如座談會會議資料
- 五、座談討論：

1. 土地所有權人提問：

本重劃區召開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大約多久時間？又現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正辦理過戶，屆時應由何者出席會員大會？

A. 籌備會回答：

經本次座談會後，本重劃區下次會議將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通過重劃會章程並選舉理事、監事，以成立重劃會；屆時，將於開會前 15 日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會員大會召開，係以當時全區內之各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故近日內若有土地所有權移轉者，即以開會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應出席會員。

2. 土地所有權人提問：

本重劃區召開會員大會是否得委託他人出席？又選任之理事及監事，於召開理事或監事會議時是否得委託他人出席？

A. 籌備會回答：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但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故欲擔任理事、監事之候選人選，應於重劃會成立大會時親自出席，否則於會後無法召開第一次理事會選舉理事長。

(四) 散會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意旨說明座談會會議照片

1



2



3



聽證會議議程

項次	預訂時間	預計時間	議程
1	09:45~10:00	15 分鐘	報到 (含身分查核)
2	10:00~10:10	10 分鐘	主持人說明
3	10:10~10:20	10 分鐘	業務單位報告
4	10:20~10:30	10 分鐘	重劃會報告
5	10:30~11:10	40 分鐘	出席者陳述意見
6	11:10~11:20	10 分鐘	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
7	11:20~11:40	20 分鐘	相關人員答詢
8	11:40~11:50	10 分鐘	出席者發問
9	11:50~12:00	10 分鐘	發言內容之確認
10	12:00~12:10	10 分鐘	主持人結語

備註：

1. 上述時程，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
2.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述意見 5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並得發問，發問時間以 3 分鐘，回應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每人以發問兩次為限。
3.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外之出席人員經徵得主持人同意後並得發問，發問時間以 3 分鐘，回應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每人以發問兩次為限。

聽證會議注意事項

- 一、本次聽證係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發言代表）於會議中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重劃會代表或相關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得發言或發問（以下簡稱其他出列席人員），非符合以上資格者不得發言。
- 二、會議開始前，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機關核對。
- 三、機關單位、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應先表明單位、姓名、職稱等，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 四、每一發言代表應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發言代表提問之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
- 五、本次聽證係由發言代表陳述意見、提出證據，每人 5 分鐘並以 1 次為限。
- 六、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經主持人同意後得發問，發問時間以 3 分鐘，回應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每人以發問 2 次為限。
- 七、陳述意見、發問或回應時間剩 1 分鐘按 2 短鈴，時間屆滿時按 1 長鈴，發言代表、其他出列席人員應停止發言，超過時間之發言不予記錄。
- 八、發言代表或其他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不得為人身攻擊。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 九、發言代表、其他出列席人員或參與會議人員有違反法令、本注意事項或妨礙正式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十、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 十一、本次聽證會採全程錄影、錄音，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網站/首頁/自辦重劃公告（<http://land.hccg.gov.tw/>）公開閱覽，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有陳述意見（含發問及回應）者閱覽，並請其簽名或蓋章。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列席人員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十二、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三) 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四) 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十三、本次聽證以國語為主，使用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十四、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場次不克舉辦時，本聽證會議得順延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同一時間同地點舉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訊息，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

十五、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需要隨時更動增刪。

聽證爭點

編號	聽證爭點
1	重劃計畫書（重劃需求與效益、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合理性、財務計畫可行性、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
2	與重劃計畫書相關事項

備註：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文書證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

如欲出席發言發問、書面陳述意見或提示證據者，請填寫本申請書並將相關文件或文書證據(含電子檔)於**108年4月3日前**以親送或郵寄之方式送達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收。

寄送地址：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3 樓(地政處)

聯絡人：03-5216121 分機 331 劉樹芳小姐

爭議標的

- 重劃計畫書圖內容(重劃需求與效益、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合理性、財務計畫可行性、預計工作進度之規劃)
- 其與重劃計畫書圖有關事項_____。

是否出席及登記
陳述意見或發問

- 出席(含委任代理人)並登記__ (1.陳述意見 2.發問 3.以上皆需)
- 不出席，僅提供書面意見。
- 出席但不發言，僅提供書面意見。

陳述意見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發問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

發問對象：

發問內容：

提出證據(含電子檔)

1. _____(後附件)

2. _____(後附件)

3. _____(後附件)

申請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_____不克出席新竹市政府訂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召開之「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特委任_____代為出席，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委 任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 任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任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委任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受任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文件下方，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2. 如有委任情形，請填妥本委任書，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新竹市政府（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3 樓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收）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聽證會議偕同輔佐到場申請書

立申請人_____（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代理人）為出席新竹市政府訂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召開之「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因_____，特申請偕同輔佐人_____（關係：_____）到場，其所為之發言，如申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申請人所自為，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輔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輔佐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輔佐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申請人及輔佐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文件下方，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2. 如有申請輔佐人情形，請填妥本申請書，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新竹市政府（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3 樓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收）。